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管理体系认证获证后基本规则	编号: KRK-WI-01/2 发行: 2026/01/01 版本/次: G/5 第 1 页, 共 4 页
---	--	--

1. 目的

为使获取本机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等管理体系（下称管理体系）证书的组织了解相关认证规则事项，特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已经正式获取本机构颁发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等管理体系（下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客户（也适用拟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准客户作为认证规则的预先了解）。

3. 规则事项概述

3. 1 本公司全体成员感谢贵组织选择我机构作为合作的伙伴，并对贵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等管理体系获得认证注册表示衷心的祝贺。我们热烈欢迎贵组织加入本公司的信誉共同体，在证书有效期内，本公司与贵组织将荣辱与共，协同完成获证管理体系的维护、改进工作，继续深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期取得更佳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3. 2 本公司对获证管理体系维护管理的归口部门为客服部，负责组织协调本公司与获证组织间的日常联络、监督检查等工作，本公司管理部协助其工作。同时本公司将试行在与获证组织协商后，以客户经理的定向顾问形式，保持日常联络的常态化。另外，本公司负责对来自获证组织、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重大申诉和投诉的处理。
3. 3 对管理体系获证的维护管理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认可规范及作为信誉共同体的一致性要求，为此本公司与贵组织必须协同，以便在对获证管理体系的维护过程中，在所涉及的以下各方面工作上都能保持良好的运作。

3. 1 关于认证证书、认证资格、标志的使用规则：具体执行 KRK-QP-18《认证证书和标识管理程序》有关规定。

3. 2 对获证组织监督审核/专项检查规则

监督审核是本公司验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运作，同时考虑获证组织运作方面的变化是否对其体系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并评定其体系是否满足认证要求。专项检查是国家认证行业主管机构或其委托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获证组织实施的非例行的临时调查。

3. 2. 1 监督审核

3. 2. 1. 1 本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3. 2. 1. 2 为确保达到 3. 2. 1. 1 条要求，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及其他体系的相关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作为最低要求，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能超过初审及再认证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自超过之日起，暂停认证资格。

本公司客服部将依审核周期要求与获证组织确认安排监督审核计划，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各获证组织本年度监督审核的具体时间安排。

3. 2. 2 监督检查的实施

监督检查由本公司组织实施，具体的监督检查活动将由本公司根据年度计划安排，以派出合格的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的现场审核计划由审核组长于审核实施前一周通知，以便获证组织做出安排。非定期监督检查计划可于审核组到现场后提交获证组织，也可提前预知。非定期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KRK-WI-01/2 发行: 2026/01/01 版本/次: G/5 第 2 页, 共 4 页
	公开文件--管理体系认证获证后基本规则	

监督检查不收取审核费用。

3.2.3 监督审核超期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 应按《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处理。

3.2.4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环境及安全事故等, 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 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此时:

- 相关方对获证组织有严重投诉, 或反映其有隐瞒事实真相;
-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 本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管理体系有较大变化、影响到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 正常监督审核时有较多不合格, 审核组建议增加监督审核。

3.2.5 认证有效性专项检查安排

由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 (UKAS) 和国家市场监督局或其委托的地方市场监督局、检验检疫局组织对获证组织实施非例行的临时调查, 专项检查一般采取不定期、非事先通知的方式进行, 获证组织需配合国家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

3.3 获证组织通报制度的规则

3.3.1 通报制度的是本公司与获证组织间进行沟通的一种手段, 该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指定一个常设机构负责管理体系的维护并保持与本公司的经常性联络, 及时反映有关信息。当获证组织发生如下情况时,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通报:

-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 组织、组织结构和管理层 (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等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的变更;
- 联系地址、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活动场所、多场所等的变更;
-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和 (或) 边界的变更;
- 行政许可资质的变更、更新、复查换证、到期、撤销、注销等情况信息;
- 管理手册等管理体系文件作重大修改;
-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变更;
-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故、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等事故, 以及产品召回等事件;
- 受到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或消协组织的处罚和通报的;
- 产品出现较大批量的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引起了用户退货, 且退货量较大;
- 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 消费者投诉信息;
- 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重要信息;
- 获得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除进行上述通报外, 如发生了涉及认证范围中的 控制措施的变更, 应及时通报, 以便我公司确认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3.3.2 即是说, 凡与管理体系有关的较大变化, 影响到管理体系运行及其有效性的, 都应在通报的范围之内。

3.3.3 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情况说明、原因,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等, 事后须向本公司报告纠正结果的情况。

3.3.4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未按要求进行信息通报, 将根据需通报信息的内容、性质、严重程度, 对获证组织予以书面告诫、对注册资格作出暂停或撤销的处置。

- 1) 当获证组织发生了各类事故、事件、重大投诉、消费者的投或在各类监督抽查中存在不合格, 如果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进行通报, 本机构将在获知信息后 2 个工作日内立即对其注册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KRK-WI-01/2 发行: 2026/01/01 版本/次: G/5 第 3 页, 共 4 页
	公开文件--管理体系认证获证后基本规则	

资格先行办理暂停（情况严重的则直接办理撤销），同时发出书面告知书要求企业对问题事实及后续的行动（包括纠正和纠正措施）及相关部门的后续处置结果（存在时）予以书面说明。获证组织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要求如实提交相关的资料。如果在接到通知后无充分理由不予配合的，我公司将从第 4 个工作日起对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作出撤销的处置。

同时我公司将按照认证信息通报要求向上级主管机关通报；

- 2) 当获证组织发生了各类事故、事件、重大投诉、消费者的投诉或在各类监督抽查中存在不合格未按上述 1) 要求向本机构通报，本机构在后续的例行监督、再认证审核或其他非例行的审核/检查中按规定向获证组织了解本周期是否发生前述事故、事件、投诉、不合格时，获证组织再次未能如实告知，该情况一旦被发现，本机构将根据问题的内容、性质、严重程度，立即对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作出暂停或撤销的处置。
 - 3) 当获证组织发生了各类事故、事件、重大投诉、消费者的投诉或在各类监督抽查中存在不合格时，只要获证组织不能证实当前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不论在哪个时机发现，均应立即将对其注册资格进行暂停/撤销办理。
 - 4)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未按要求进行信息通报不属于上述 1) 及 2) 类情况的，将对获证组织予以书面告诫，本机构将根据获证组织的后续行动进一步采取措施，包括对注册资格作出暂停或撤销的处置。
3. 3. 5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督部门认定不合格的，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获证组织应接受监督审核；其他方面的不合格的参照执行。
3. 3. 6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下列情况应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组织
- 1)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 2) 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
 - 3) 获证组织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本机构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4) 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 5)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
3. 3. 7 信息通报报送渠道：
- 市场部 联系人：徐佩倩 电话：021-31017383 邮箱：penny.xu@amtivocn.com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77 弄 1 号 2 号楼 1102 室；

4. 4 投诉 / 申诉 / 争议的处理规则： 执行《申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的有关规定。

4. 5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及组织名址的变更

4. 5. 1 扩大认证范围的情况

- 如管理体系依据的模式标准变化，如 ISO9001 由原管理体系删减 8.3 条款，现增加 8.3 条款等；
- 增加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
- 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场所增大。

4. 5. 2 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如管理体系依据的模式变化，如由 ISO9001 原管理体系具有 8.3 条款，现 8.3 条款不适用时；
- 减少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原产品中部分停产或改产；
- 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的运作场所缩小。

4. 5. 3 申请方式

获证组织要求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在下次监督或复审前的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签订认证合同，原则上，不得临时接受扩大范围的申请；

- 要求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有关产品的说明书；
- 申请扩大的产品的研制或生产全过程能力（包括技术要求、工艺流程、关键 / 特殊工序、新添重要设施，人员培训等）的说明；
- 申请缩小认证范围的理由和改产 / 停产说明；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KRK-WI-01/2 发行: 2026/01/01 版本/次: G/5 第 4 页, 共 4 页
	公开文件--管理体系认证获证后基本规则	

—手册、程序相应增删部分。

4.5.4 审核

4.5.4.1 审核组按照有关认证审核的程序实施审核并完成有关规定的记录，尤其对扩大认证范围的过程、产品及其所涉及的文件制度、人员能力等进行重点检查与取证。

4.5.4.2 当获证组织的扩大认证范围的产品、过程取证无具体事实的，公司不予认同其扩大该认证范围。

4.6 再认证的申请

4.6.1 证书有效期届满，组织如要继续保持对其管理体系的认证，可向本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一般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3个月内向认证本公司提交管理体系申请表并签订认证合同，再认证后重新颁发认证证书，进入下一个证书有效期。执行 KRK-WI-01/1《管理体系认证流程基本规定》

4.6.2 本机构宜在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使再认证证书与原证书无缝连接；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注：证书到期前完成了现场审核，在6个月内完成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则可以按再认证签发证书），但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3年。

4.6.3 在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前未完成再认证决定的，应注意后续认证活动的时效性。需重点关注以下情形：

（1）再认证审核开具轻微不符合的，轻微不符合的关闭（对纠正措施计划的评审和接受）和认证决定，可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

（2）再认证审核开具严重不符合的，严重不符合的关闭（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需要在证书到期前完成，认证决定应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

（3）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6个月内仍未完成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应重新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时，本机构应按初次认证审核开展认证活动，该初次认证审核的第一阶段可不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4.6.4 存在以下情况的，本机构不能按照再认证签发认证证书，重新申请认证时按初审执行：

（1）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的。

（2）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严重不符合的整改和验证的。

（3）原证书到期后6个月内未完成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的。

4.7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处置：执行《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

4.8 认证要求的更改

4.8.1 当认证要求（如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要求获证组织变更体系以适应认证要求的变化，并实施审核。对于新标准转换，获证组织应按适宜的新标准修改文件，并运行三个月，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本公司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和申请表，对获证组织依据新版本标准实施审核通过后，换新版标准的证书。